# 《卓易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甲 方：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A6栋6楼

联系人：张华

公司电话：021-33563700

**乙 方：**

地 址：

信件送达地址（务必准确无误）：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鉴于，乙方已注册成为卓易开放平台开发者，并接受、同意了《卓易开放平台开发者协议》，现双方就名称为： 应用（下称：应用）的乙方收益及乙方向甲方支付平台推广服务费等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循。

## 一、基本原则

在乙方应用开始在甲方平台推广后，甲方依约获得平台推广服务费,乙方应依约支付推广服务费。

##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根据应用的运营质量对应用进行考核。

2.2 甲方有权对应用进行管理，不符合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应用的推广服务。

2.3 乙方应用符合卓易开放平台支付接入规范的要求后，甲方会按照相关约定、规则等为应用的用户提供充值支付的渠道。

2.4 甲方会按照相关约定、规则等向乙方提供支付相关API。

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卓易开放平台运营需要所开展的推广活动。

2.6 甲方应与乙方分享在应用增值包装方面的经验。

2.7 甲方有权根据运营情况对主协议、本协议、其他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的附件、规则、规范等进行修改，乙方对修改后的协议及相关的附件、规则、规范等，均无异议，将予以全面同意和遵守。

##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用开始面向用户收费后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甲方收取，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乙方净收益支付给乙方。

3.2 乙方理解并同意：基于保障用户财产安全和维护系统安全、稳定等考虑，乙方应仅按照开放平台的相关技术、安全等要求使用开放平台已经引入的支付渠道。未经双方就安全、技术等方面协商一致，乙方不会单独开发或向用户提供其他的支付渠道。否则，甲方有权随时中止、终止乙方应用在甲方平台上的运营，并没收乙方应用的全部收益。

3.3 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协议、其他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的附件、规则、规范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否则，甲方有权随时中止、终止乙方应用在甲方平台上的运营，并且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对甲方和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乙方负责乙方应用的开发、升级及维护工作，负责接口技术的开发和更新，有责任确保其在移动终端的有效运行和不断优化，更新完善，以避免技术性投诉，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要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甲方说明原因。

3.5 乙方应负责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合作产品，并保证产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就产品及服务的全部及组成部分享有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电信运营商政策以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或者用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乙方应用及合作产品为游戏的，应向相关部门进行游戏出版申报，并取得游戏出版物号和版号。乙方应保证游戏产品内容完整性，须在游戏开始前、《健康游戏忠告》后，设置专门页面，标明游戏著作权人、出版服务单位、批准文号、出版物号等信息，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内容出版运营。乙方负责审核并记录游戏日常更新，不得擅自添加不良内容的行为。因违反以上约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或者用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 乙方同意在此授权甲方可在卓易开放平台或其他平台、渠道等为宣传推广应用，使用与乙方应用相关的知识产权，但仅限用于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运营及销售目的，且甲方必须遵守乙方明确规定的标记使用规范。

 3.8 乙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使用卓易开放平台中的其他单项服务，以提升产品运营效率及效益；乙方应遵守单项服务的使用规则、服务协议等。

 3.9 乙方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规则等使用由甲方提供的针对应用的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反外挂数据分析系统。

3.10 乙方须保证向用户提供有效和优质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24小时的客服电话服务等并保证服务质量。若乙方无法确保此条，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接入甲方提供的客服系统，但涉及到的人员及人力成本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因乙方的服务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乙方同意会积极配合甲方卓易开放平台开展的推广活动。

3.12 乙方不得自行对甲方SDK计费进行任何修改、更新、屏蔽、二次开发、破解、编译、反向工程等或任何其他类似行为。否则，甲方将终止一切与乙方的合作，且对已经产生的全部收益甲方都将不予结算。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3 乙方在提交的产品中，不得带有第三方平台的SDK、push应用及游戏客户端功能、暗扣等损害用户的非法商务行为等，因违反上述内容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不予结算；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 推广方式

乙方在以下方框中勾选推广方式：

1. 游戏应用CPA：乙方按照每个有效用户数元（注：收录产品请填数字0）的标准向甲方结算；有效用户定义：通过甲方平台成功下载激活软件的人数，每个独立IP为一个有效激活。
2. 游戏应用CPD：乙方按照每个有效用户数 元（注：收录产品请填数字0）的标准向甲方结算；有效用户定义：通过甲方平台有效下载的人数，每个独立IP为一个有效下载。
3. 软件应用联运：乙方接入甲方平台SDK，甲乙双方按照当月通过甲方提供的各种代收费通道所产生的总充值收入进行分成，总充值收入分成为甲方占 %，乙方占 %。（开发者按实际填写）
4. 游戏应用联运：乙方接入甲方平台SDK，甲乙双方按照当月通过甲方提供的各种代收费通道所产生的总充值收入扣除第三方支付的通道服务费之后按照5:5分成，即甲方占50%，乙方占50%。即乙方应分成款项=总充值收入\*（1-通道服务费率）\*50%。

 本协议所涉及的通道的服务费比例暂定如下（若有变化将根据甲方接入的具体渠道商约定的费率而定）：

 支付宝在线支付：5%

 微信支付：2.0%

 财付通支付：2.0%

 易宝支付：1.0%

 快钱支付：0.8%

 快钱：0.8%

 银联：1.0%

CPA/CPD结算流程：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推广产品的查询后台，确保结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结算对账数据以乙方提供后台数据为准。在双方争议数额不超过3％时，以乙方数据为准；争议数额超过3%时，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解释。若甲方不接受乙方所做解释，甲方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结算数据进行审计，乙方应予配合，结算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如若审计结果表明存在误差的，责任方应补足差额，若误差率在5%以上的（包括5%），则乙方应承担审计费用，误差率低于5%的，甲方承担审计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保证金。乙方在推广合作开始之前须预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保证金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在该等保证金全额到账后出具相应的收据。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取每自然月结算的方式，即双方每月10日前完成上个月的对账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金额2‰/天的费用作为滞纳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成，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滞纳金及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

1. 乙方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要求终止合作，且甲方确认协议正式终止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而须向甲方承担的任何应付款项、滞纳金、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甲方在收到乙方退款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而须向甲方承担的任何应付款项、滞纳金、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后的剩余金额（该等退还以上述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上述乙方应付款项、滞纳金、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后仍有剩余为前提）。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44426384060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

户 名：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

户 名：

联运结算流程：

1 ）双方在乙方应用有收益后每自然月结算一次，甲方应每自然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提供结算报表供乙方核实。

2）若乙方对报表有异议，应于收到报表之日起（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如无异议，乙方应于收到报表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盖章确认的对账单。

3）乙方在收到报表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无异议，双方按甲方提供的报表进行结算。

4）涉及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并提供相关凭证。

 相关税费费率根据不同情况约定如下：

若乙方所开发票为小规模纳税人资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运营收入中应扣除3.78%税费后再进行分成；若乙方所开发票为一般纳税人资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税费无需在运营收入中予以扣除。

5） 甲方给予乙方的奖励、扶持等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实施的具体方式、政策实施数额及政策结算模式等）均以甲方单方在相关网站颁布的规则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全部遵守。

 6) 甲方为乙方结算的最低支付限额是人民币2000元，如果乙方应得分成款在该结算周期内未达到人民币2000 元，则甲方当次不向乙方支付，该分成款自动累积到下一结算周期，直到分成款金额累积达到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2000元为止，最后一次按已产生的实际金额结算。

7）甲方依本协议所应支付乙方的净收益款项，将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盖章确认的对账单等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所指定之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户 名：

备注：相关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本协议及其规则、规范等）如无特别说明，所有涉及到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8）如甲方某项服务采用预付费方式收取服务费用的，则乙方因使用该项服务应向甲方支付的相应服务成本费，将优先从乙方的预付费账户中扣除。如乙方预付费款项不足以抵扣相应服务成本费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从乙方收益或其他款项中扣取该项服务预付费不足以抵扣部分费用。

9）如乙方同时有CPA/CPD合作产品及联运合作产品，在乙方在CPA/CPD合作产品结算中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从联运结算款中先扣除因乙方该等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之后再进行联运结算。

## 五、其他

5.1 本协议有效期，即合作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2 乙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内容属于卓易开放平台应用接入相关协议、规则，甲方有权单方随时更新，更新后的协议及规则条款一旦公布即代替原来的条款，无须另行通知。乙方可在相关官网页面上查阅最新版协议及相关条款、协议、规则等。如果乙方不接受修改后的条款，应立即停止使用对应的服务，乙方继续使用甲方服务即视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条款。

5.3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或者拥有合法授权，不侵犯甲方平台及用户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产品内容、计费等问题导致甲方平台及用户利益受损或者出现平台用户因为乙方产品有任何投诉问题，甲方有权保留追诉法律的权利，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补偿。

5.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可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且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对甲方和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5.5本协议与主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主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主协议的约定执行。

5.6 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有同等效力。

5.7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

5.8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不包括其冲突法。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9 本协议一经甲方公布，即对甲方和使用甲方开放平台相关服务的开发者（包括乙方）开始有法律约束力。**（正文完）**

甲 方：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是我们freeme开放联盟成员单位登记表。相关介绍请查看** [**http://union.droi.com/**](http://union.droi.com/)

**要求每位合作方都需要认真填写并盖章，感谢配合。**

**Freeme开放联盟**

**成员单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网址 |   | 所在区县 |   |
| 法定代表人 |   | 总 经 理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传 真 |  |
| 经营业务范围 |  |
| 单位意见（签章） | 年 月 日 | 联盟意见（签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须知：**

**1.**  内容尽可能填写详细完整。

2. 登记表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登记表填写完成后请将电子版发至邮箱freeme@droi.com。